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度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60 亿元 - 35.60 亿元	盈利：0.61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109% - 5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亏损：41.05 亿元 - 52.05 亿元	盈利：0.11 亿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892% -- 46751%	
营业收入	48.80 亿元 - 51.80 亿元	123.98 亿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8.60 亿元 - 51.60 亿元	123.60 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92 元/股 至 5.67 元/股	盈利：0.1 元/股

3. 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2.50 亿元 至 -19.50 亿元	19.09 亿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随着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政策日趋严厉，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2020 年上半年化工行业受到了明显的短期冲击。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调整业务结构，主动有序退出原先低效益、收入占比较高的大宗贸易业务，因而本期大宗贸易业务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除贸易业务外的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大致持平。

2、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 50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主要贸易业务客户陆续出现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不按合同数额标准的零星支付、拖延支付、商票无法兑付，预付货款未能交货等问题；9 月份以来，公司陆续发现较多贸易业务存货真实性存疑的风险，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目前已对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开展侦查、调查工作。公司虽已采取诉讼方式对有关客户进行追偿，但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信息，预计大量贸易业务与前述刑事犯罪案件有关，相关应收款项收回与预付货款交货的可能性较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32 亿元，其中，前三季度已计提金额 2.62 亿元；对存在业务风险的大宗贸易业务预付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18 亿元。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 11.6 亿元，主要由于：

(1) 2020 年 9 月，公司在对化工品贸易业务存货进行盘点核查过程中，发现部分存货存在真实性存疑的风险，公司立即组建了存货盘查小组对全部第三方贸易仓库开展了全面核查。根据公司目前掌握的证据，相关存货账实不符的情况或与相关内外部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有关，后续贸易业务相关存货由责任人赔偿的可能性暂无法预估，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相关第三方仓库相关存货转入待处理财产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 8.98 亿元，其中，前三季度已计提 8.67 亿元；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9 月 30 日、12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关于部分债务逾期及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 由于公司投资参股 25%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琦衡公司”）涉及多宗诉讼，主要设备被抵押，公司对琦衡公司的持有待售资产冲减预收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收购琦衡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后，计提减值准备 1.39 亿元。

4、公司处置车陂地块形成收储收益约 25.56 亿元，同时计提处置车陂地块需要支付政府的地块平整等费用 3.09 亿元，合计收储净收益 22.47 亿元；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广州总部土地收储的进展暨会计处理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5、公司与兴发香港进出口有限公司经销合同纠纷仲裁案被执行支付 0.73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等相关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立案调查。截止目前，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中，上述案件的调查结果是否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公司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所涉及贸易业务的存货、应收预付债权等存在损失风险，此外，公司目前面临较多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造成的损失尚无法准确预计，因此公司业绩预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0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针对贸易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目前正在整理完善相关证据，并积极配合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广东证监局的调查工作；针对逾期债务，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相关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针对相关诉讼事项，公司目前在积极应诉的同时，也在与有关各方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努力达成和解方案，争取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股权并恢复正常状态。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